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農林試技字第1102254679號函頒
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農林試技字第1122254790號函修正

- 一、農業部林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本所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設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資通安全長(以下簡稱資安長)一人，由副所長兼任，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本所資通安全管理暨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執行長一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所技術服務組組長兼任，承資安長之命，綜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本委員會成員由本所各組、室及各研究中心主管兼任。
- 三、資安長應指派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暨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一人，負責綜整辦理本所「資通安全管理法」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安全維護事項；本所各組、室及各研究中心應指派資安暨個資專責人員一人，負責辦理所屬單位內資安及個資保護要求事項。
- 四、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推動及監督本所資通安全管理暨個人資料保護業務相關事務。
 - (二) 辦理本所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之審議。

- (三) 督導資通訊設施之實體、資通訊服務、人事、經費及作業，符合本所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 (四) 審議本所資訊安全政策、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資通安全管控機制。
- (五) 審查資通安全及個資外洩事件通報、緊急應變、危機處理及資通安全與個資稽核。
- (六) 協調跨單位資通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並督導本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修正及實施。
- (七) 推動及督導其他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五、本委員會依權責進行責任分組如下：

- (一) 規劃管理組：由技術服務組主辦，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協辦，負責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 (二) 防護執行組：由技術服務組主辦，各單位協辦，負責辦理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風險管理及各項安全控制措施之落實。
- (三) 績效稽核組：由政風室主辦，技術服務組協辦，負責辦理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內部稽核及績效評估等作業。
- (四) 通報應變組：由技術服務組主辦，秘書室、主計室及政風室協辦，負責資通安全事件或個人資料事件之通報及應變作業。

六、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

項會議由資安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如資安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執行長代理之。各小組得視需要，隨時召開工作會議。

七、本要點經本所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